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8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3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梁繼昌議員 (主席)
-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何秀蘭議員,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 陳偉業議員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 范國威議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 陳志全議員
- 陳家洛議員
- 郭家麒議員
-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郭偉强議員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江健偉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16位議員提出的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申請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延續2015年1月20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特別會議，以考慮16位立法會議員提出的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申請(下稱"逾期申請")。他表示，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1月20日的特別會議上議定，議員提出的逾期申請一經小組委員會接納，其委員會委員的身份便即時生效。

謝偉俊議員出席了該次會議，解釋他提出逾期申請的理由。他的逾期申請其後在該次會議上獲得小組委員會接納。

2. 主席表示，他已向16位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發出函件，邀請他們出席是次特別會議，並告知該等議員小組委員會就有關委員身份生效時間的決定，以及小組委員會已接納謝偉俊議員的逾期申請。該16位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亦獲告知小組委員會處理其逾期申請的先後次序，即按提交逾期申請的日期和確實時間排列。倘若某項逾期申請並無確實時間紀錄，則會被編排在同日提交的其他逾期申請之後。若按上述準則仍然未能就某項逾期申請定出次序，則會以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在立法會議員排名序名單的位置作為參考。

3. 主席表示，該16位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已經作出回覆，他們對於處理逾期申請的次序並無提出意見。陳恒鎮議員於2015年2月3日回覆，表示將會出席今天舉行的特別會議，而其他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則表示不會出席是次會議。陳議員的辦事處其後於2015年3月13日表示，陳議員由於另有要事，未能出席今天的特別會議。主席表示，會議室的投映屏顯示已載列於經修訂議程上處理各項逾期申請的次序，小組委員會將會按照該次序處理逾期申請。

考慮陳克勤議員的逾期申請

4. 李卓人議員、單仲偕議員、梁家傑議員、何俊仁議員、范國威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表示，陳克勤議員未有闡釋他提出逾期申請的理由，因此他們反對接納其逾期申請。李議員及何議員認為，陳議員及其他提出逾期申請的建制派陣營(下稱"建制派")的議員的真正用意，是要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中重奪大多數席位。陳議員及某些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所提出的理由大同小異(即議員助理處理出錯)，由於他們未有提供任何證據，而且相關的議員助理亦未有機會在小組委員會席前作出解釋，因此李議員、何議員、梁議員及范議員認為，該等提出

逾期申請的議員將本身的責任推諉於議員助理的做法不可接受。

5. 黃定光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有一名職員負責為民建聯的立法會議員處理示明加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事宜，這或可解釋為何提出逾期申請的民建聯議員所提供的理由大同小異。李卓人議員對黃議員的解釋提出質疑，因其說法未能解釋為何本身也是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的黃議員能夠在限期前加入小組委員會，而提出逾期申請的蔣麗芸議員卻在其申請中提供另一個理由，他們兩位均是民建聯的立法會議員。

6. 梁家傑議員認為，由於議員的逾期申請一旦被拒，有關議員或會向財務委員會提出上訴，因而必須將小組委員會處理該等逾期申請的程序及小組委員會所作決定的理由清楚記錄在案。他指出，謝偉俊議員曾經出席小組委員會特別會議向委員闡釋其逾期申請的理由，其逾期申請其後亦獲得接納。相反，另一些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卻選擇拒絕就其逾期申請向小組委員會作出解釋。何俊仁議員表示，當前的情況不尋常，因為各項逾期申請幾乎在同一時間提出，而且理由大同小異甚至完全相同。他認為委員應該考慮該等理由是否屬實；他並補充，謝偉俊議員誠懇地向委員解釋他提出逾期申請的理由，其做法值得表揚。

7. 張華峰議員及吳亮星議員對陳克勤議員的逾期申請表示支持。他們認為不應剝奪代表社會不同界別的立法會議員參加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權利。他們認為委員不應猜測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的理由或動機。張議員補充，他曾經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的特別會議，解釋他提出逾期參加工務小組委員會的申請。他出席該次會議時，覺得受到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的盤問，經歷並不愉快。因此，他覺得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決定不出席是次會議亦可以理解。

8. 姚思榮議員贊同不應猜測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的動機。他擔心倘若會上決定拒絕接納以"議員

助理處理出錯"為理由而提出的逾期申請，恐怕會立下先例，令到該個理由不會獲接納為逾期參加委員會的足夠理由。

9. 馮檢基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另有不同意見。他們表示，上述理由假如是議員提出逾期申請的真實理由，則這個理由本身或可接受。但是，來自不同政黨多名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所提出的理由均大同小異，未免令人懷疑這個理由未必屬實。他們強調，小組委員會必須審慎考慮每一宗逾期申請，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應該闡釋他們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理由。

10. 陳偉業議員同意，原則上委員不應猜測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的理由。他批評他在立法會2013-2014年度會期申請逾期參加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時未獲公平對待。他表示提出該次申請時，他是受當時被監禁的梁國雄議員委託，代表對方出席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他的逾期申請被建制派委員否決，令他相當失望。

11. 黃定光議員表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當時沒有接獲梁國雄議員發出任何文件提名陳偉業議員代為處理他在小組委員會的事務。再者，梁國雄議員只是短時間入獄，期間仍然是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相反，該16名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是以自己的名義提出逾期申請的。

12. 主席請委員表決是否接納陳克勤議員提出的逾期申請。此項待決議題付諸表決並被否決。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拒絕接納陳克勤議員的逾期申請。

考慮陳恒鑾議員的逾期申請

13. 范國威議員對陳恒鑾議員未有出席是日舉行的特別會議表示遺憾。他重申，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應到小組委員會席前解釋其逾期申請。他詢問有關陳克勤議員與立法會秘書處就陳克勤議員是否出席今天的特別會議的溝通詳情。

14. 秘書表示，主席向16位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發出附有回條的函件，提出兩個舉行特別會議的建議時段，請他們表明能否出席會議。陳恒鏞議員辦事處於2015年2月3日交還回條，表示若特別會議在3月17日舉行，陳議員將會出席。其後在3月9日的一週，陳議員辦事處以電話通知秘書處，由於陳議員另有要事，因此未能出席會議。秘書處請陳議員的辦事處以書面回覆，示明陳議員不會出席特別會議的決定。秘書處於3月13日接獲陳議員辦事處發出的經修訂回條，確認陳議員不會出席今天舉行的會議。

15. 單仲偕議員、李卓人議員及梁家傑議員指出，陳恒鏞議員是以"助理處理出錯"為理由提出逾期申請；他們再次表示，不能夠在議員沒有作出進一步說明的情況下接受這個理由，因此反對接納陳議員的逾期申請。

16. 吳亮星議員支持陳恒鏞議員的逾期申請及所有餘下的逾期申請。他重申，在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並不在席的情況下猜測他們提出申請的理由或動機，並不公平。

17. 梁家傑議員及何俊仁議員表示，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B段，倘議員以因當時身體不適或不在本港之外的理由，在限期過後才提出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只有在議員提出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方可接納此等申請。因此，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有責任提供足夠資料讓小組委員會考慮其申請。梁議員及范國威議員又指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接納謝偉俊議員的逾期申請，和工務小組委員會接納張華峰議員的逾期申請，是由於該兩名議員親身向有關的小組委員會解釋其逾期申請。

18. 張華峰議員認為，儘管陳恒鏞議員由於另有要事而未能出席今天的會議，陳議員已表達其誠意。他表示，小組委員會應着手處理其餘的逾期申請，並可以考慮再次給予機會讓陳議員就其逾期申請作出解釋。

19. 陳志全議員、李卓人議員、何俊仁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建議將陳恒鑾議員的逾期申請押後至另一次特別會議再作考慮。陳議員表示，提出逾期申請而願意出席特別會議的議員可註明他們可以出席會議的時間，以便作出相應安排。何議員指出，兩名屬於香港經濟民生聯盟(下稱"經民聯")的立法會議員所提出的理由亦是"助理處理出錯"，他認為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有責任澄清他們提出完全相同的理由的原因。梁議員表示，提出逾期申請的民建聯議員應澄清，該黨議員所有參加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事宜，是否均交由民建聯一名職員處理。

20. 梁國雄議員隨即動議一項押後考慮陳恒鑾議員的逾期申請的議案。

21. 梁家傑議員詢問，委員按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段動議中止討論某項逾期申請的議案，是否符合規程。助理秘書長1表示，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1及第2段，小組委員會的職責及職權範圍是審核政府當局的人事編制建議。當前的議項屬小組委員會內部事務，並不關乎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因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段不適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並無關於中止討論內部事務的具體條文，因此如何處理中止討論的議案概由主席決定。

22. 主席表示，為了讓會議運作暢順，他會處理梁國雄議員的議案，以便小組委員會可在不影響處理同一議項之下其他逾期申請的工作的前提下，考慮是否押後處理某項逾期申請。他隨即詢問委員對他的決定可有異議。沒有委員提出異議。經參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段，主席表示准許每名委員就該項議案作出一次發言而發言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23. 單仲偕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表示，他們反對該項動議，原因是他們認為，主席已經先後三次邀請陳恒鑾議員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故此押後考慮陳議員的逾期申請及再次邀請他出席特別會議，將

不會有任何效用。再者，陳議員應該已經知悉，謝偉俊議員曾經出席小組委員會的特別會議，而且他提出的逾期申請已經獲得接納。

24. 梁國雄議員再次表示，陳恒鑽議員應該解釋他未能出席今日的特別會議的原因，而該原因可能是其助理出錯。梁議員促請委員支持他的議案。

25. 主席請委員表決是否將陳恒鑽議員提出的逾期申請押後至另一次特別會議再作考慮。此項待決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宣布押後考慮陳議員的逾期申請。

考慮鍾樹根議員的逾期申請

26. 單仲偕議員及梁家傑議員指出，鍾樹根議員亦是以"助理處理出錯"作為其逾期申請的理由，他們再次表示，不信服這個理由符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B段有關"充分理由"的規定。因此他們反對接納鍾議員的逾期申請。

27. 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指出，鍾樹根議員提出逾期申請的函件中註明，其助理在回條上"錯誤剔選了本人無意加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但回條上有鍾議員的簽署，故此不大可能出現助理出錯而鍾議員未有察覺的情況。他們認為鍾議員是將責任推卸給助理。李議員及梁議員表示，黃定光議員在會議較早時表示，民建聯有一名職員負責為民建聯所有立法會議員處理示明加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事宜，但鍾議員函件的內容卻與黃議員提出的說法互相矛盾。他們表示，鍾議員有必要親身向小組委員會解釋此事。

28. 主席請委員表決是否接納鍾議員的逾期申請。此項待決議題付諸表決並被否決。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拒絕接納鍾議員的逾期申請。

考慮盧偉國議員的逾期申請

29. 主席表示，盧偉國議員曾就其在2014年10月8日提出的逾期申請提供補充資料。

30. 沒有委員要求就盧議員的逾期申請發言。主席隨即請委員表決是否接納盧議員的逾期申請。此項待決議題付諸表決並被否決。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拒絕接納盧議員的逾期申請。

考慮葛珮帆議員的逾期申請

31. 單仲偕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察悉，葛珮帆議員的逾期申請亦提到"助理處理出錯"；他們再次表示，不信服這個理由符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B段有關"充分理由"的規定。他們反對接納葛議員的逾期申請。

32. 李卓人議員詢問葛議員有否在登記期限屆滿前提交回條，表示無意參加小組委員會。主席指示秘書翻查紀錄。

33. 主席隨即請委員表決是否接納葛珮帆議員的逾期申請。此項待決議題付諸表決並被否決。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拒絕接納葛議員的逾期申請。

考慮梁君彥議員的逾期申請

34. 范國威議員認為，梁君彥議員身為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理應對規管立法會轄下各個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及會議程序有深入了解。因此，小組委員會應該以更加嚴謹的方式處理梁議員的逾期申請。他表示，梁議員理應來到小組委員會席前解釋其逾期申請。郭家麒議員亦有同感。

35. 梁家傑議員再次表示，"助理處理出錯"未能符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B段有關"充分理由"的規定。因此，他反對接納梁君彥議員的逾期申請。李卓人議員意見相若，他批評梁君彥議員及林健鋒議員兩位經民聯的議員將錯過登記期限的錯失推諉給他們的助理。

36. 范國威議員動議一項把梁君彥議員的逾期申請押後至另一次特別會議再作考慮的議案。

37.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討論該項議案。沒有委員提出異議。主席參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段，表示准許每名委員就該項議案作出一次發言而發言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38. 沒有委員要求就該項議案發言。主席隨即把該項議案付諸表決。經表決後，該項議案獲得通過。主席宣布押後至下次特別會議考慮梁君彥議員的逾期申請。

考慮葉國謙議員的逾期申請

39. 黃定光議員回應部分委員關於其言論，即民建聯有一名職員負責為民建聯的立法會議員處理示明加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事宜時澄清，雖然有一位職員負責有關工作，但亦有部分民建聯議員將該項工作同時交由本身的助理處理，因此各民建聯議員處理此事的方法或有不同。

40. 梁家傑議員重申，他認為"助理處理出錯"未能符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B段有關"充分理由"的規定，因此他反對接納葉國謙議員提出的逾期申請。

41. 李卓人議員表示，委員既同意押後考慮陳恒鎮議員及梁君彥議員的逾期申請，因此有必要舉行另一次特別會議以考慮逾期申請，他建議當前的特別會議現即休會，以及再次邀請餘下12位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出席另一次特別會議。郭家麒議員贊成李議員的提議。單仲偕議員表示，預期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不會出席另一次特別會議，他不贊成李卓人議員的提議。

42. 李卓人議員動議一項休會待續的議案。他表示，押後考慮餘下12項逾期申請可讓該等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再有機會出席另一次特別會議，向小組委員會解釋其逾期申請。

4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討論李議員的議案。沒有委員提出異議。主席參考《人事編制小組

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段，表示准許每名委員就該項議案作出一次發言而發言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44. 梁家傑議員表示會就李卓人議員的議案投棄權票。他贊同單仲偕議員的觀點，認為既然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已經先後多次明確拒絕小組委員會的邀請，他們不大可能會出席另一次特別會議。

45. 范國威議員支持李卓人議員的議案。他的觀點是，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的真正目的是要令建制派議員在小組委員會中重奪大多數席位。他認為小組委員會現時的成員組合令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有成效和運作暢順。他亦認為邀請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出席小組委員會另一次特別會議是適當的做法。

46. 主席把該項議案付諸表決。經表決後，該項議案獲得通過。

47. 主席在休會前表示，小組委員會無法強迫任何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出席小組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他已經先後三次邀請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出席特別會議，而對方亦已經清楚表示不打算出席特別會議。因此，他認為不論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會否出席下一次特別會議，小組委員會都不應再次押後考慮餘下的12宗逾期申請；況且即使再作押後，亦沒有實際作用。

48. 會議於下午12時1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6月3日